

114 學年度臺北校區學生宿舍〈舊生〉申請續住公告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大學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須具下列身分之舊生(依核准優先順序)

- (一)身心障礙學生。
- (二)具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證明學生。
- (三)具縣市政府核發中低收入證明學生。
- (四)外籍學位生(含學位生及交換生)。
- (五)擔任宿舍幹部之學生。
- (六)非屬上述各項之現住生。

三、申請期間及方式：**114年7月15日(二)上午9時至7月21日(一)下午17時止**，請至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並繳交親筆簽名申請單至宿舍辦公室。

四、身心障礙學生另須檢附「身心障礙手冊」影本；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須檢附「縣市政府核發證明」影本；未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並至臺北宿舍辦公室(女一舍2樓)繳交證明文件者，將視為資格不符，恕無法保留床位。

五、友善環境寢室住宿資格為每學年審核一次，欲申請之舊生需提交「臺北校區學生宿舍無障礙寢室申請書」供資源教室審核。

六、合格名單：預訂114年7月31日(四)前，於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網頁公告；公告時間如有異動，將登載於行政管理組網頁。

七、備註：

- (一)新生與舊生需住學校宿舍者，請於公告內容及截止日期前，完成線上申請後，**列印並親簽**紙本申請單繳交至宿舍辦公室。(1)僅完成線上申請、未繳交紙本或(2)僅寄紙本、未完成線上申請者，均視同未完成申請程序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若有相關住宿問題，歡迎詢問臺北宿舍辦公室：(02)2502-4654，分機27761、27760、31201。(來電時間：13:30-17:00、20:00-21:30)
- (三)囿於臺北校區學生宿舍床位有限，舊生床位分配比照新生方式，以合格區域為優先分配。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限；中途退宿，應提交退宿申請書。
- (四)111學年度起，臺北宿舍所有宿生每學年更換一次寢室，詳情請於暑假期間至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網頁公告查詢。
- (五)一般房型寢室為床鋪在上、書桌在下型式，需自行攀爬階梯始可至床鋪，無法自行攀爬階梯至床鋪者，得不核准申請住宿。

臺北宿舍辦公室 啟 114/07/10

臺北校區宿舍收費標準

舍別	每學期住宿費	寒假	暑假
女一舍六人雅房 有冷氣	NT\$10,150	NT\$2,538	NT\$5,075
男一舍四樓及五樓 六人雅房/有冷氣	NT\$10,500	NT\$2,625	NT\$5,250
男一舍二樓、三樓及六樓 六人雅房/有冷氣	NT\$8,700	NT\$2,175	NT\$4,350

備註 1	保證金(2,000 元)	繳費日：第一次辦理入住宿舍時併同宿費繳單費繳交。	
		退費日：完成退宿流程後，逕退款至個人帳戶。	
備註 2	電費	公共 用電	公共用電度數 = (宿舍用電度數 - 非宿生使用公共區域用電度數 - 寢室合計度數) 。
		均攤公共用電	$\text{均攤公共用電度數(A)} = (\text{公共用電平均度數} \times 50\%) / \text{所有宿生人數}。$
		自費電	$\text{平均應繳費用(B)} = \text{各寢室應繳費用} \div \text{寢室人數}。$
		$\text{(A)} + \text{(B)} = \text{每學期宿生應繳之宿舍電費}$	
		宿舍每度電費依據本校節能會議決議訂定。	
備註 3	委外宿網費	收、退費依本校與學生宿舍網路委外廠商簽訂之合約規定。	
備註 4	男一舍及女一舍 住宿費調整	男一舍、女一舍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住宿費調整均增加 1,500 元。	